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勤勉尽责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	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
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:		
 杨文	曾细根	

2020年12月30日